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6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6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ongi-board@long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进行，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9:00-10: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方式：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i-board@long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四、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宝申先生，独立董事陆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财税管理部负责人吴海燕女士。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9-86473930

（三）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2日

至2026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7-2029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胡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于2026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股东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8	中铝国际	2026/12/17

2.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22日8点30分至9点30分。

（四）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另行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女士

邮编：100093

电话：010-82406806

电子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7-2029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胡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中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用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也可用全部票数投票。请股东在“投票数”栏下写明投票的具体数量，如果股东在候选人的“投票数”栏内填上“√”，即默认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数与其拥有的持股数相同。关于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委托人代表股东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A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

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0月23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越南平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越南平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Binh Phuoc Ore Mining and Benefici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发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越南平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吨氧化铝项目

（二）中标人：公司

（三）发包形式：EPC总承包

（四）合同总价：8.3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5.95亿元，最终合同价格以双方签署的EPC合同约定为准

（五）合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7个月

（六）工作范围：公司负责氧化铝厂的设计、材料与设备供应、工程施工、安装、试运行、培训等工作。

二、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则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三、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本次公告的中标项目位于境外，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项目当地政治环境变化、法律法规调整、外汇管制、自然环境、社会及经济环境变化等海外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 ● 报备文件

中标通知书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1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0.40元/股，总市值9,345万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0.40元/股，总市值9,345万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即实际触发12.3.1条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另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6年8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7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8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④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10.912-0.1147)=10.7973元/股。

预留授予（第三批次）部分=(8.178-0.1147)=8.063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与会委员认为：本次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部分的授予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作废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5.4万份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并作废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5.4万份限制性股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2026年导入新项目，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他实际控制关联方）（以下简称“群创光电”）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已超过2026年度预计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预估，拟追加与群创光电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至3,000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总金额	2026年1月至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年内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他实际控制关联方）	1,400.00	1,600.00	3,000.00	2,338.99	2026年导入新项目

（三）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他实际控制关联方）	2000.00	0.49	2,338.99	1.19	部分项目预计将停产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10.3	100	
合计		2300.00	/	2349.29	/	

（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3,000.00	2,338.99	2026年导入新项目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3	客户验证产品导入速度不如预期
合计	/	1,700.00	3,300.00	2349.29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编号)	12800225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TWD)
法定代表人	洪进扬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竹科学园区苗栗县竹南镇科学路160号
主要股东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电池制造业；能源技术服务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产品设计业；医疗器材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机械安装业；信息软件服务业；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合成树脂及塑胶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强化塑胶制品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限区外经营) ZZ99999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限区外经营)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下列产品： 1.TFT-LCD面板。 2.LCD模块。 3.LTPSTFT-LCD面板及模块。 4.OLED面板及模块。 5.TouchPanel及其零组件。 6.LED背光源。 7.薄膜式太阳能电池、模块及其系统。 8.硅晶圆式太阳能电池之晶圆、电池、模块。 9.液晶显示器及其系统。 10.行动电话显示模块。 11.彩色滤光片（ColorFilter）。 12.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13.非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及其系统。 14.TFT液晶模块自动化组装设备。 15.与前各项产品相关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16.半导体封装及测试代工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84,293,197新台币千元，净资产为223,472,796新台币千元，营业收入为230,100,176新台币千元，净利润为249,764新台币千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曾通过间接持有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3日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过去12个月内曾具备关联情形仍视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编号)	84149499
注册资本	3,000,000,000（TWD）
法定代表人	林永杰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新竹市笃行路6-8号3楼
主要股东	宝鑫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鸿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CC01080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F401010国际贸易业 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 1．整体服务数字网络系统之集成电路 2．通讯用内存集成电路 3．模拟/数字混合式集成电路 4．客户委托设计、消费性集成电路、微电脑外围集成电路 5．兼营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339,507新台币千元，净资产为22,583,999新台币千元，营业收入为18,168,927新台币千元，净利润为1,169,204新台币千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